

经济管理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2026）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6 春季学期 2025 级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和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和《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和转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确保转专业考核的公平、公正、公开，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名单确认

所有申请并且符合经济管理学院转专业报名资格的学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数学考试。根据数学考试成绩确定学生的面试资格。

二、考核办法

入围的学生须参加经济管理学院统一组织的面试。面试主要考察专业及综合能力。流程如下：

①个人展示：时长 5 分钟，制作 PPT,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我介绍、申请原因和学习优势，确定考生对经济管理专业的学习是否有浓厚的兴趣和良好基础。

②专业测试：问答题，主要考查考生对经济管理相关知识的日常积累，主要考察考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创新能力、沟通能力及学术发展潜力。

三、录取原则

所有参加面试学生的综合成绩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占 70%。
2. 面试成绩最低录取分数为 60 分，占 30%。

经济管理学院根据学生的综合成绩以及接收能力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监督机制

经济管理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组员包括学院各专业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以及年级辅导员。领导小组负责全程监督本办法实施过程。

经济管理学院本着对学生负责的态度，整个面试过程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将面试办法、程序以及录取名单向全校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四、附则

转专业面试工作由经济管理学院教学科负责组织。录取结果由经济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上报学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和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本实施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 4 月 28 日